

以案释法

# 孕期女职工无故被辞退 法院:公司此举违法

法律保障公平用工,拒绝“性别歧视”“就业歧视”

本报讯 记者胡翀 通讯员王丽娟报道 女职工怀孕就被劝退?还自辩“劝退”≠“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对于用人单位的这套逻辑,绍兴市上虞区人民法院坚定地站在了劳动者这一边,认定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日前,这起劳动争议案件以劳动者胜诉而落幕,绍兴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和市妇联五部门还将其列入了全市“依法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十大案例”之一。

#### 案情简介

2019年9月23日,金女士与上海某公司上虞分公司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从事装潢中心部门人事行政主管工作,劳动合同期限至2022年9月22日,基本工资为3000元/月。2021年5月份,金女士将其怀孕一事告知公司人事经理袁某。令她意外的是,自己的喜事没有得到公司的祝福,反倒等来一则通报。9月29日,公司管理人员在工作群发送《关于绍

兴上虞某店处理通报》,载明:“处理结果:……给予人事行政主管金女士劝退处理”。当日,金女士通过电话沟通,在袁某口中确认了这个事实,遂自9月30日起不再前往公司上班。

2021年10月8日,不甘心就这样被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金女士申请劳动仲裁,要求公司支付无故辞退的经济赔偿金及2021年9月份工资差额。劳动仲裁委审查后认定公司解除与金女士的劳动关系系违法解除,裁决公司支付金女士工资补差1500元、经济赔偿金26400元。公司不服仲裁裁决,向法院起诉。

**争议焦点**

本案的争议焦点是,公司作出的“劝退处理”通报,能否认定为公司单方解除与金女士的劳动关系?该行为是否属违法解除?

对此,公司认为自己从未下发解除劳动关系通知书,劝退系与金女士商量,而非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人事袁某无权代表公

司解除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且公司在11月份仍在为金女士发放10月份的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直至2022年1月份,故从未单方解除与金女士的劳动关系。金女士则主张,其在9月份正常上班,9月29日在工作群收到对其劝退处

理的通报后,又通过电话从人事经理袁某处确认公司对其实单方解除了劳动关系,仲裁裁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准确,应予以维持。

#### 庭审经过

上虞法院经审理认为: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在工作群发送的通报中明确记载“给予人事行政主管金女士劝退处理”,公司人事经理袁某在当日与金女士的通话中亦表示通报的处理结果即为解除与金女士的劳动关系。公司辩称“劝退”系与金女士协商,并以后续仍为金女士发放工资及缴纳社保为由,主张双方的劳动关系仍存续,与事实不符。公司单方解除与金女士的劳动关系,但又缺乏合理、合法的解除事由,

应认定为违法解除。遂判决公司支付金女士2021年9月份工资补差及经济赔偿金合计27900元。

一审判决后,公司不服,向绍兴中院提起上诉,要求改判公司无需向金女士支付工资补差及经济赔偿金,并改判双方之间劳动关系存续。其上诉理由为:通报中,公司对金女士的处理意见是“劝退”,对其他违规人员则是“解除劳动合同”,同一文本使用了两种不同的词汇,说明公司并未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劝退”即双方协商解除。但因未与金女士达成一致意见,故双方劳动合同并未解除,公司后续仍向金女士发放工资并为其缴纳社保。

二审审理过程中,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随后生效,公司及时向金女士履行了生效判决确定的付款义务。

#### 法官提醒

劳动关系中的权利义务不同于普通民事法律关系,用人单位

与劳动者之间不仅存在财产关系,还有人身隶属关系。劳动者在劳动关系中往往属于弱势一方,因此,劳动合同对用人单位的单方解除权作了严格限制。

本案中,用人单位对孕期女职工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劳动关系,显然属于违法解除,法院通过判决对用人单位的行为给予否定性评价,向社会释放了不得无故辞退孕期女职工的强烈信号,为权益受损的劳动者提供了及时高效的维权通道,为女性就业环境的改善起到了正面积极的引导作用。

公民的生育权是一项与生俱来的基本人权,任何时候都不能被剥夺。因此,提醒广大女性职工如果遭遇同样的困境,应注意及时固定并妥善保管证据,必要时勇敢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对企业而言,也应树立依法守法、平等对待的用工思维,积极为女性从业者营造公平和谐的良好就业环境。

辨?温州市林业技术推广和野生动植物保护站工作人员介绍,2021年9月7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农业农村部正式发布新版《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新增野生植物268种和32类,共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455种和40类。260多种珍惜野生植物在温州有分布,其中南方红豆杉1种被列一级保护,金毛狗蕨等56种野生植物被列为二级保护。

据介绍,除了野生金豆,野生兰花也经常被盗采。兰属植物(除兔耳兰外)所有种类均属国家重点保护植物,擅自采摘野生兰花很可能“踩红线”。另外常见的野生杜鹃花,也有可能是国家级保护植物,如安龙杜鹃、井冈山杜鹃等,在温州分布的泰顺杜鹃和崖壁杜鹃被列为省重点保护名录。

按照《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有关规定,采集国家一级和二级野生保护植物,需要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申请办理采集证。采集的目的仅限于人工培育、科学研究、文化交流、因重大工程建设移植、预防自然灾害,个人很难符合采集证批准条件。

我国《刑法》第344条规定了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违反国家规定,非法采伐、毁坏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珍贵树木或者国家重点保护的其他植物及其制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 当心“摘花惹草”也犯法

除了野生金豆、野生兰花,一些野生杜鹃花也是国家级保护植物

通讯员陈怡报道 都说“路边的野花不要采”,采挖一些看起来“平平无奇”的植物,也可能有法律风险。近日,温州就有两人因采挖野生金豆,被行政处罚了。

“今年年初,我们收到乐清市检察院移交的3起金豆非法采挖案,3个案件当事人在未取得采集证的情况下采挖金豆,但属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目前我们已对其中两起作出行政处罚,没收涉案野生金豆均已归植野外。”乐清市农业农村局农业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吴方财介绍。

金豆又叫山橘,山金豆,金柑,属芸香科金橘属的常绿植物,可观赏,可果,果实为朱红色,其果期观赏价值很高,被赋予“迎喜”“吉祥”等美好寓意,颇受爱好者青睐。2021年9月7日,金豆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属于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非法采挖、出售、购买一株即可入刑。

乐清市农业农村局表示,金豆被列入保护植物的时间相对较短,以前农村里很多人都在挖,周边村民对保护金豆的认识不够普及。私自采挖野生金豆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浙江省野生植物保护办法》的规定。一般行政罚款按规定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除了野生金豆,还有哪些植物不能采?我们应该如何分

## 新规专递 立法守护“舌尖上的安全”

主持人:程雪  
名称:《食品安全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发文机关:市场监管总局  
实施时间:2023年3月

主要内容:  
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国家建立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质量安全管理人员制度。

企业主要负责人对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并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的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并实施原辅料控制、生产、贮存、包装等生产关键环节控制、过程、出厂等检验控制,运输及交付控制等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保证生产全过程控制和所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其他强制性规定的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销售者应当建立并实施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制度,验明供货者营业执照、相关许可证件、产品合格证

明和产品标识,如实记录食品相关产品的名称、数量、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存相关凭证。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应当建立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制度,保证从原辅料和添加剂采购到产品销售所有环节均可有效追溯。

食品相关产品还应当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在显著位置标注“食品接触用”“食品包装用”等用语或者标志。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分层分级、精准防控、末端发力、终端见效工作机制,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主要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检查人员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销售者实施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向社会公开检查事项及检查结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等,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实施质量安全风险分级监督管理。

## 安全宣传进校园 寓教于乐助成长



在第28个全国中小学生安全教育日来临之际,为切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温岭市松门镇第二小学特别邀请了温岭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松门中队民警走进校园,开展“强化安全意识,共建平安校园”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学生们

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良好的交通行为习惯。

图为学生们在交警的监督指导下,在操场上开心地玩“交通安全飞行棋”。妙趣横生的活动寓教于乐,深受该校师生的欢迎。

通讯员江文辉 摄

## 盗图带货?涉嫌侵权!

通讯员倪晓花、伍烟宇报道 随着淘宝、抖音卖货、微商等线上购物渠道的兴起,模特及照片的重要性不言而喻。小丹是一名微商,常常在朋友圈转发某网红的抖音服装拍摄照片,作为需要对不同的拍摄角度、拍摄手法、光线、风向、构图等因素进行选取,并经过后期艺术处理才能达到最终的效果。整个创作过程存在智力创造的空间,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

原告小李与小红是夫妻,合作经营一家服装店。为经营需要,小李经常以小红为模特,通过相机或手机拍摄小红穿着服装的照片,并发布在朋友圈、抖音等平台进行推广,其抖音店铺已有数万的粉丝,所拍摄的照片也获得了多次点赞。

为吸引客流,进而销售服装,小丹经常盗用小李所拍摄的服装照片,私自在自己朋友圈转发。小丹本以为所盗用的照片大多为简单的自拍照,且并未露出模特的面容,应当无关紧要。没想到,小李在进行证据保全后,一纸诉状将小丹诉至法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小李所拍摄的照片中,可大致分为三种:第一种是用手机对着衣服拍照,第二种是小红对着镜子的自拍,第三种是以小红为模特的照片。其中第一种自拍仅是将衣服摆放平整后进行拍摄,并未体现拍摄者的个性化的设计与构思,亦未体现拍摄者的思想或情感内容,拍摄过程趋于程序化,仅仅是简单机械性的记录,并不具有独创性,因此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而第二种自拍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体现出对不同场景、角度、光线和拍摄手法

的选择,不过创作的模式较为固定,形式单调,发挥个性化创造的空间较少;而第三种以小红为模特的照片系由专业摄影人员拍摄,作品形成过程中,作为需要对不同的拍摄角度、拍摄手法、光线、风向、构图等因素进行选取,并经过后期艺术处理才能达到最终的效果。整个创作过程存在智力创造的空间,能够体现作者的个性化表达。

因此,案涉照片中小红对着镜子的自拍照以及以小红为模特的照片,即第二种和第三种照片,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小丹未经授权许可将小李的作品从小李的朋友圈下载到自己的手机储存器内,侵犯了小李作品的复制权。此外,小丹未经授权许可,在微信朋友圈圈内向不特定的公众提供小李的作品,其抖音店铺已有数万的粉丝,所拍摄的照片也获得了多次点赞。

为吸引客流,进而销售服装,小丹经常盗用小李所拍摄的服装照片,私自在自己朋友圈转发。小丹本以为所盗用的照片大多为简单的自拍照,且并未露出模特的面容,应当无关紧要。没想到,小李在进行证据保全后,一纸诉状将小丹诉至法院。

最终,法院综合考虑各项因素,酌情判定小丹赔偿小李损失5万元,并要求小丹在其案涉朋友圈发布公开声明以消除影响。

法官提醒:在互联网时代,

线上服装的售卖大多依赖模特的展示及照片的拍摄,除去一部分简单机械性拍摄而成的服装照片,绝大部分服装照片属于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受著作权法保护。随着公众权利意识和知识产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随意使用他人的服装拍摄照片的风险亦不断增加,不仅存在侵犯肖像权的风险,更包含著作权侵权的风险。

法治先锋

## 一张小照片撬动服务“大变革”

绍兴176个涉照事项实现“一窗通拍、全域应用”

减少重复拍照13万余次,办证时间从15分钟缩减至3分钟

照13万余次,节省办证成本近80万元,群众拍照办证时间从15分钟缩减至3分钟。

**一窗通拍 方便群众拍照“就近办”**

“10分钟不到就完成了整套流程,确实方便多了。”3月22日下午,胡先生就在家门口的绍兴市越城区皋埠便民服务中心公安窗口,拿到了新的驾驶证和身份证件,上面用的都是同一张证件照。

“以往换驾照,要去医院体检完再拍照做证,一趟下来半天时间就过去了。”胡先生惊喜地发现,这次只需在办事窗口录入身份信息,工作人员便会调取人像照片完成证照打印。

“群众可就近到任意一个公安政务服务窗口或便民服务点,免费拍摄证件照片,并可根据群众办事需求,智能生成符合出入境、治安、交管三个标准的证件照。”为了让群众享受到实实在在的便利,绍兴已整合升级公安

窗口共计101个,实现公安业务照片全贯通、市县两级全覆盖。

**一照通用 支撑群众使用照片“随时办”**

证照问题贯穿每位群众出生、入学、就业、退休等各个阶段,然而由于数据不共享,规格不统一,出现了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办理难,群众提供照片往往需要反复拍摄、多次跑腿。

如何让群众少跑腿,数据多跑路?

“从统一照片规格着手,我们联合政府相关部门制定《人像照片标准规范》,实现了照片样式和标准的全市统一。”绍兴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朱永潮

介绍,绍兴公安通过统一采集端标准,建立了全域人像数据库,并制定相片采集和共享应用等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机制,满足各部、各场景、各业务相关的照片规格需求,形成部门协同格局。

去年年底,绍兴公安在“浙里办”上架了“我的照片”应用,提供多种规格电子照片查询、预览、下载服务,群众完成身份核验后,就可按办理业务种类或所需照片规格,随时下载全规格、不同背景色的电子照片,目前,群众已下载电子照片38万余张。

**全域应用 实现部门共享信息“深度用”**

记者了解到,今年以来,绍兴市各地公安机关正陆续迭代升级系统平台架构,不仅在治安、出入境、交管等三大警种实现一项业务全流程使用电子证照,公安机关还与人社、卫健、教体、司法等25个部门建立了协同合作,在浙江省一体化数字资源系统(IRS系统)研发上架人像识

## “反诈蛋糕”甜蜜又醒脑



近日,桐庐县富春江镇一家蛋糕店内,市场监管局干部在蛋糕、甜品等包装上贴上“反诈标签”,以此宣传普及反电诈常识。前期,桐庐县富春江镇平安

办通过电诈案情分析,与市场监管局联合推出“反诈蛋糕”,让顾客在享用美食的同时,也能看到“温馨提示”。通讯员徐军勇 摄